(上接D43版)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
初 14世	营稳定。 著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 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出决议;
(九) 市区记记在公司的干区办习服务/3条以外3条((九) 市区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原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或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所作出决议;
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功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营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台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最近一期经时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等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 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是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
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	公司取近一期经审订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
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成近一新经单日总员广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上海证券交易;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的胶水所付农伏区的二万之一以上进过。
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约 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	司相关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和 规定追究其责任。
相关责任人违反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 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组的规定,在积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条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的揭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 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告。 告。 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第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来会计裁查公司26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企股东土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约向公司提出提案。 申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收贴提案并并而提及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 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	四席放东安,开保照有天法律、法规及平草程门便农。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 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二) 成东的共体指示,包括对列人成东宏议程的每一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 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 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删除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会议。 第八十三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 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 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排 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亲 重争铁远人名里以提案的万式提请股东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 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上述提名人不得 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	本条所称累科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可以集中使用。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 的权利。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会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特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八宗 山庙成尔云的成尔, 应当对彼父老次许的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未填、结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
第一百○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一白○一条公司重事为目然人。有卜列情形之一的,不能 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崩略、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二) 因资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二)担任破产背鼻的公司、企业的重事或者)长、总经理、对 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網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網管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 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未满的;(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事和高級管理人员;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几)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统 并可在任职民建筑由股东会级举其职务 兼事任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居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雇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注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门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组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大年。 董事任期从战任之日起时事, 企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策事职身。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等。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大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基 中仍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能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 超过六年。 蓝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和本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海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层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大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任期届满夫及时这法。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额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差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程的旁型人员兼任,但兼任悉发管理人员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司董事总统的1/2。 第一百○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多,应当实报措施避免自和监督。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也。董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苗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服 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 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的其一,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 司的其一。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除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二)不得都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心账户字值龄;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差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和本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会。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操任,但康任统治管理人员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条董事应当董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目。 和选与公司到益钟宏,不得利用职权单级不违当和选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观忠实义务; (一)不得是公司进作,是用处理处理。 (一)不得将是公司进作,避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得知职收到能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生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上。董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较任间,原营事职务。 行董事职务。 在安全,在政法规、部门现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重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联系的董事以及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路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或者其他各级营工人员政者以及由取工代表担任的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或者以及自然产者储量、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也、或者以及可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差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脚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末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的就 前,服董事仍应当保税提准。所定还规,部门规章和允 量的规定,规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由海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享少太多。应当取取措施避免自 和益与公司拉给中实、不得和即权律取不定制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经占公司财产,规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乙可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取取解疏或者较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询董事全或者股东会报贷。并按据来章程的规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贷金,并将直接或者间接与。 公司订公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任期局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重政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争任,但兼任总经重政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争的董事以及由取几个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资本资本发生,从不得经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资本资本投入。不得使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验制能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使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相用公司资金。(二)不得据用公司资金。(三)不得提及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成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储经验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来经股东大会成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政者进行交易。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差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一次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门造造任。但独立董事造续任职不得超过大年。董事任期总胜之日起计算。至本周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天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营产有董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于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了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解露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负责的股份。(二)不得那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父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年少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从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绝址需定公司利益;(七)来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以来或者地等主方的绝址需公司利益。(七)来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因此或者此等正方的绝址需定公司利益。(七)来经股东人会问意,不得利应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人会同意。并会为同意,与本公司记录者是有公司同意处,是原及者是可以自己及还是原本公司同意,是有一个是原本的企业,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准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大年、 超过大年、 直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政制 高原事任的金牌取准律,行款定规,部门规章和本 经趋势取定,据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未被管理人员操。但兼任系统管理人员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写董事应当董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军取措施避免自 利益与公司划益中突,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班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军取措施避免自 利益与公司划益中突,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班公司负有即忠实义务。 (二)不得利用取权解的或者收受,扩修中法收入。 (三)不得利用取权解的或者收受,扩修中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资。扩修中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资。扩修中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取及明的或者是分类的。 公司证公自则或者进行经验。 (五)不得利用取及明的或者是分类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明的或者是分类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则的或者是分类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则的或者是分类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则的或者他为其取者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则的或者是为是数据会的。 (五)不得利用取及则的。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造造生任。但独立董事造线任职不得超过大年。董事任期出版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中阴崩满未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营事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现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或者取得。据有政法,在以上的一个方数法规、部门现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工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联合,负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忠敦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但不得相互公司董事忠敦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但未经规本公司的财产。(四)不得却反本党和的财产。(四)不得相互公司财产为他人是规矩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公司资产或者资金值资格也、或就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了公营借价格也、或就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了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规定对关于各个人。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金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大年。 超过大年。 超过大年。 直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太政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政制,原董事仍应等规程法律,否定处理,都门康章和本 居然规定。限行董事职马。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雄任,但维任高级管理人员 易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司董事忠敦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董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的规定,对公司有者忠实义多,应当实政措施避免自,利益与公司利益中宏,不得利用职权年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主实义多。应当实限措施避免自,利益与公司利益中宏,不得利用职权保险。 (二)不得将是公司财产,据明公司设金; (二)不得利用职权领路或者收受其他干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群的规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区通过,不得自敢或者中最特别 定。不得利用取收额能或者协定其位属于公员的 定。不得利用取收额的企业格分。 (五)不得利用取收额的或者他,其故属于公 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定。不得利用该商业会的给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投告,并经股东会决 过,不得自用自由企会的给。 (八)不得越自是被公司周举的之多。 (八)不得被更多。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门连选任、组独立董事选续任职不得超过大年。董事任期总被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天及时改造。在改造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营事的应当依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准债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重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即参的董事以及由取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统有"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登储的成者其他市场会的1/2。 第一百○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统有"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登储的成者其他中人会人或者其他中人名义或者其他市人司资金。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成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储经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是继担保,(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成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万年达司、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其他第三行的利益指令公司利益;(七)未经股东人会同遗者,不得将用为南部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及近亲属成处,其即本应者的输出,是,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八)不得接受与公司及易的佣金妇为己有;(八)不得接受与公司及易的佣金妇为己有;不得把意公司的违法按重的重大。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差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天投时效选,在效益出的董事政制,原董事仍应保取提准,而行选规制。而效益出的董事则则 是的规定,属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海区管从最准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司董事应禁的1/2。 第一百○六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牵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目,和总与公司创益特定,不得利用职权和本牵的规定,对公司创查中疾,不得利用职权和本牵的规定为公司创造特定,不得利用职权和实现,但一个不得各公司财产,进州工会的会。 (二)不得将吕公司财产,避州公司资金。(二)不得各公司财产、进州公司资金。(二)不得各公司财产、理州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的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处则循或者协会其他年法收入, (四)本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他大进、对目或者他人政政工会。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相,为自己或者他人遗取而一公的职业组会。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u> </u>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勋勉地行处合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外规模定的业务范 图: (二) 应公平对特所有股东; (三)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 露的信息束实。准确、 完整; (四) 应当如实问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超优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会议、因 保证会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 保证有星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员 出场董事会会议、因 放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 决策愈向应当具体明确, 不得会反对托、(六) 审值判断公司董事会自以对事或者称权票的,应当明确被露投 罪态的原因,依据,改 进验议或者措施; 财务报告和联决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 强的人员的原因,依据,改 进验议或者措施; 财务报告对法法公司业 多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 海外人及时海军会报告公司 同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从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 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指即责任,从主报外人公司是不存在被关联人成的商用、企当者将在是不是生人相反动为是一个是不是大量的问题,是要只有是对人对人员会的关键,是对人对人员会的关键,是对人对人员会的一个是一个人会的现象是一个,是他公司履行信息、被第义务,及 时知任和报告公司的 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任金对低,以为人员和现金还行,管假公司履行往会对低,以为人员和发生,是不是是他人数分,从或处立董事报明则变重杂或其有一是变任;一个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账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账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有独立等的,成处立董事政明则要或其有任意,是不是是他的企业的,以是任任即届满,应向董事会的主办,不是帮助实现的一个条章,在实是根据的一个股格的人类在其任即结束的一个股格的人类在其任即结束的一个人。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即届满,应向董事会办会本有信任,这个人可能求的人类在其任即结束的一个人类,在实是根据,应向董事等职的关系在	的規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多,执行即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及有专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运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指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 失,应当或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 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 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等行 槍	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事一百○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日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各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放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设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 或者监导会 董事长、过半数也董事可以起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半数通过。出版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签无关证联关系董事过 生数通过。出版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领签无关证联关系董事过	重申に田重甲会以至体重申的组十次05年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 董事或者董事长、昨十委员会,可以根议召开董事会能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据议后 10 日內,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及决定事项所涉及的企 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还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下班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 过半数的无关班关系董事出版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新地	据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
新持	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于女工要财业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前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支柜偶、父母、子生。)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生。(四)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股及东、实际控制人员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发展,这一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这个人员,还是是实现的大人员,各级自附属企业有生产。这样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性人发展,这样的发展,或者有重大业多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性人发展,连续等的易的人员。各级上重要的人员人是大量的最后,但然是重要的责任,但然是重要的责任,但然是重要的责任,但然是重要的责任,但就是重要的责任,但就是重要的责任,但就是重要的责任,但就是重要的责任,但就是重要的责任,以最近十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等可以重任与公司受信一国有资产等如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
新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意积遗吃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积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最行独立董事职贵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多、勤勉义多,审慎履行下列职 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和守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 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撒以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被汉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核注公开的股东定堆聚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独立董事行使前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 全体知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建立联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注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数募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下列車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据之董事会审议: (一)必当被勤分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求诸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全计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事一百三十九条第一载第一办亚第三列。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但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新增	公司为独立重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等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 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新增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3 17 ts	多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 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新增	10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项有三分之二以 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中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崇欄与考核委 会、令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据图与教委员会中 以立董事过半数计组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时李员会的成员 追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生任委员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相见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 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 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 支沙的召开提供使将取支持。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位置战略、提名。薪棚与考核查 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埠收,并不得少于三名,会部由董事 担成,提金委员会,薪棚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出半 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 决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 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统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明任或者解解系统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责他等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概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
	後音理人员的新剛決定机制、決策流程、文付与止付追索 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項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 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 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事项。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
· 在,据号上上及 八田田 丛 · · · · · · · · · · · · · · · · · ·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与股东的 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可议副总经理1-3名,由重事会决定聘任以解聘。
3-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〇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 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四条(二)、(四)、(十一)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3一百四十五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3- 百四十五宗 商級官理人以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集。 (古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背任。 3- 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建守注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对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删除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5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 选可以连任。 5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递,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009Mgc
那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1,原监事仍应当依服法律、行致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3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 事项提出歷前迎者继迟 3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	删除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百五十四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近期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5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设监单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 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审过半数选举产生 非会主席召集也封检监争会议、监事会主席化舰行形 报看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 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即全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73。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删除
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告,提出要免的魅议。 9)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 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员开助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小)向股东大会提出撤零; 云)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删除
人员撒起诉讼: 人)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械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公司承担。 (九) 本會科理空內學 在十全經子的其他即以	
(九)本管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第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 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中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遗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取信性文 件。本章程、公司被下出市公司,还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 (一)任何政策不会会议定就住作关矩位的表现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改重大额	
事成者在市场中造成要次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 成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2)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4)本金额担继诉状节情情报;	删除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西通知全体与 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中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 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会体监事中前同意,可隔免前述条 验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由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款以上监事通过。 一百五十八条 篮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项则,明确监事会的 (車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起监等会权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 事理会议事规则与企业程序在相互冲	anar A.
突之处, 应以本章程为难。 3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上布再会设的监理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录.出席会议的监理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冊似会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删除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1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 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
3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摄取利润的 9%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法 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 相对规则法定公积金之亩。应当处用当在利润减处之一部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规定摄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司从税后利润中揭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 以从税后利润中揭取任整公积金。 司弥补亏损和摄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疾大会违反前前规定,在公司除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宏观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进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速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朴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1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 用于弥朴公司的亏损。 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在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茅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 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一百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 2块。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愈股份)的派发事	(这定之公學(38年) 为增加化工则 近年時, 河南 并的该项公學(38年)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
项。	成股利成者股份的派及举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 加额%股利/其他】。 当公司【截近一年时刊任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特殊 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必许一位
3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级比例,请 (你条件)私生心器是严重法党事实。他公案并以他会事实	债率高于一定具体比例/经营性现金流低于一定具体 水平/其他1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
的条件及其块策程即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 现。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服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摄象,并 直接摄交董事会审议。 5-百七十五条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和提 	
元、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积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 能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9%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 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删除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 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处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占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以可占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程政策和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有关调整和润分配政策的以案,须经营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方式次社会公及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时以调整新润分配政策的议实需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织 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施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 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直定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內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 公。	
新增	公。 第一百八十一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 过期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 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时计机构出具 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任务员本。出具年度 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官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和	
新增	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对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所。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 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一 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 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 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成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往 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作 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海岸。公司应 自作出分立或处之日起 10 日内强加制燃火,从于成 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庆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包含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如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提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自按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按到通知的自公告之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线保。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减少出资额或者提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对外。	
新增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蒙纳出西资者积数的义务 低限的实验定设计上册资本的、无适用本等租第二百 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决议之口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刊上或者即废企但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即数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注定公积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衍+增	第二百〇五条 速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址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五)公司经宫官理及生厂里图准,继续仔续宏使胶水利益支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因下列顺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元余於以解散。 (严)股元法以解散。 (严)保法进府营业从照,是今关闭查考验撤销。 (产)公司答案管理处生严阻阻难,继结常经全便股东 适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全部股东袭政权10%以上袭政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是影響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蒙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载。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二百○二条 公司因本豪程第二百条第(一)项, 第(二)项, 第 (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 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 (二)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第(四)项、应当 声算。	
第二百○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目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尚清冀组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本,清算组应当场按股行答定。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 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面监会规定条件的, 刊上或者国政企业信用信息之示系经公告。 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日起4日内。尚清数型申权其战胜、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签记。 在中报债权则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落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 义务和勤勉义务。	

除工还而修订的承畝外,《公司草程》具他永畝床将小变,以工修订内各以工商登记机天咸处甲核结果为难。本次修订高诺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三、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 议	备注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现制度名称,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是	
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13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否	

本次修订的17项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 8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